**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JSXZT2022-027（2）

**采购项目名称：**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

**采 购 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 1

二、投标人须知 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8

四、合同协议书 33

五、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格式文本） 38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

# 一、投标邀请函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对其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项目编号：**JSXZT2022-027（2）**采购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5万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进行无锡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网址链接：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c4d6f50435211ebb83923d07fece4a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行人和车路出入管理系统，具体包括人行道闸、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车辆道闸-控制机、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等内容**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并完成全套产品的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及验收。**运输方式：**铁路运输或陆路运输，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及其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并承担运输风险。**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无锡。**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出厂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项目整体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4 | **投标供应商条件：**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8:30—11:00,13:30—16:00。售价：捌佰元，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发售招标文件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招标办办公室）。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0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2年7月21日16时，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供应商。 |
| 7 | 投标供应商投标前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8月9日13:30始**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14:0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14:00**开标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会议室） |
| 11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2年8月9日评审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不可擦写的光盘1张（并在光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3 | **采购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联系人：** 胡先生**联系电话：**0510-85511918**地址：** 无锡市钱荣路88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袁丽萍、邵浩杰、邵佳（经办人）**联系电话：**0510-85886004-828 传真号码：0510-85886808**联系地址：**无锡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电子邮件地址：**wxztzb@163.com **邮政编码：**214000 |
| 14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根据锡财购函【2021】3号《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委派人数为1人），座位保持安全间距。凡进入活动（开评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苏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或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市级）“公示栏”。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进入开标地点，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或延期开标通知。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还需提供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光盘一张。**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友情提醒：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时须单独出具一份，不另行拆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5）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具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3.补充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明细报价表。

6.投标偏离表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访客系统部署方案；

2.人脸识别设备接入方案；

## （六）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按照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
	7.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供应商应将正本及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投标费用自理。

##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等服务的；
1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6.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7. 商务标和技术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28.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但投标人提供不了的；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 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具体性能指标有负偏离的。

## （八） 开标、评标

1.开标时由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交唱标人唱标，工作人员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3.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名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规定渠道查询的投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档存。

5、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

（1）价格 30分

（2）项目响应 40分

（3）投标人综合实力 8分

（4）技术方案 10分

（5）功能演示 10分

（6）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表述清晰程度 2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响应（40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服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满足技术需求、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中的全部指标项得满分40分。

**（1）“★”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代表优质优价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3）“#”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4）“△”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对技术及服务中的指标参数进行响应，提供《投标偏离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参数评价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1)投标供应商业绩（2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相关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颁发的《Eid网络身份服务机构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整体质保期（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年基础质保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3分。

1. 技术方案（10分）

（1）访客系统部署方案（6分）

根据访客系统部署方案情况评分，部署方案应该包括服务器、网络、数据库以及用户数据等情况。方案详细、可行性高、考虑实际因素，得6分；方案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详细、未考虑实际因素，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本项最高6分。

1. 人脸识别设备接入方案（4分）

 根据所投的人脸识别设备接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接入速度快、且完全能够接入得4分；需要二次定制开发的得2分；不能直接接入需要替换软件的0分。

1. 功能演示（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在开标现场进行讲演，讲解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标PPT应放入不可擦写的电子光盘中。（讲演顺序按照现场抽签顺序为准）。

讲解容包括3条，

①本项目的整体功能（2分）

讲解详细、切实可行有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进行讲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投入力量（2分）

讲解详细、切实可行有效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待完善的得1分；未进行讲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③访客系统中的预约、核验实物演示（6分）

演示成功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未通过实物演示访客系统中的预约、核验等功能或演示不成功的得3分；未进行讲解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表述清晰程度（2分）

投标文件规范、表述清晰得2分，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评分标准做对应位置绑定的，此项不得分。

**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投报的资料是准确的、真实的，如有失实、甚至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3家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无锡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 中标公示结束后，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 （十四）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2.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 （十五）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规定（货物类）打5折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十六）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 **概述**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经过前期建设，我所已经在钱荣路所区大门、重点实验室大楼建设了通行管控系统，达到了预期效果。为进一步规范我所通行秩序，开展新一期通行管控系统建设，完善钱荣路所区、清源路所区大门及部分大楼进出管控通道、部署访客系统。 |
| 2 | 功能/目标 | 实现对访客进出所区、所区内通行进行管理并记录在所区内通行轨迹。 |
| 3 | 项目内容 | 建设内容：一是建设完善钱荣路所区相关楼宇人行通道管控系统；二是建设清源路所区通道管控系统；三是建设访客系统。 |
| 4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对接已运行使用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YT-SLU-SP-BE）；对接我所已建钉钉系统；对接我所微信公众号；对接已建设车辆管理系统。 |
| 5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 部分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详细见指标要求。 |

1. **技术需求**
2. 集成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业务需求 | 通过访客系统，实现访客进入所区通过网上预约、网上审批、按预约时段、地点通行，记录人员、车辆通行信息。提高我所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对外形象。为我所内部管理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
| 2 | 技术需求 | （1）预约：通过微信、钉钉、网页等多种方式实现访客信息录入。（2）审批：嵌入我所现有应用钉钉系统。（3）人证核验：实现人证核验。（4）人员通行管理：通过人脸进出管理区域，分区域管理。（5）车辆管理：通过录入车牌、RFID等信息，车辆可以快速通过道闸。实现人车关联。（6）人员轨迹管理：通过AI人工智能技术和安保设备、流程相结合，实现对全所区智能安全管控，主要包括：安全策略定义、主动监测预警、以图搜人、轨迹回溯。（7）存储：涉及到人员信息需要加密存储。 |
| 3 | 系统需求 | 实现将建设的新建人行道闸等接入已建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人行通道的统一控制管控。访客管理系统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访客预约信息传输到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并记录访客通行信息。实现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访客预约系统、钉钉、微信等多系统融合，提供统一管理平台。 |

1. 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1 | 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 | 台 | 7 | 中国 |
| 2 | 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 | 台 | 4 | 中国 |
| 3 | 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 | 台 | 7 | 中国 |
| 4 | 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 | 台 | 1 | 中国 |
| 5 | 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 | 台 | 1 | 中国 |
| 6 | 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 | 台 | 1 | 中国 |
| 7 | 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 | 个 | 4 | 中国 |
| 8 | 车辆道闸-控制机 | 个 | 2 | 中国 |
| 9 | 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 | 套 | 1 | 中国 |
| 10 | 人脸识别设备 | 台 | 30 | 中国 |
| 11 | 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 | 台 | 1 | 中国 |
| 12 | 门禁系统 | 套 | 3 | 中国 |
| 13 | 玻璃门 | 套 | 1 | 中国 |
| 14 | 访客系统 | 套 | 1 | 中国 |
| 15 |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 | 台 | 4 | 中国 |
| 16 |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立式） | 台 | 1 | 中国 |
| 17 | 200万室内球机 | 台 | 2 | 中国 |
| 18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中国 |
| 19 | 辅材 | 套 | 1 | 中国 |
| 20 | 基础施工、调试 | 项 | 1 | 中国 |

1.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指标说明：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其中：**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代表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 、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基本参数 | 机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机芯，通道宽度550mm-1100mm可调。红外检测：通道至少采用10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雪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箱体：摆闸。尺寸（长×宽×高）：（单机）不大于1400× 160×980mm。（双机）不大于1400×220×980mm。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常开干接点信号和RS232串口协议控制信号。机芯要求：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为双机芯；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为单机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2 | ☆ | 机箱材质 | 国标AISI304不锈钢，不低于1.5mm厚度。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门页材质 | 透明亚克力不低于8mm厚度。 | 否 |
| 4 | △ | 设备外观 |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 否 |
| 5 | # | 调速功能 | 门翼开门速度多档可调，设备开门速度≤1 s、设备关闭时间≤1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6 | # | 报警功能 |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在未经授权时，外力触碰通道门页，通道门页在转动5-15度角时，闸机离合器会吸合，闸机会自锁并发出声音报警，在外力移除后的数秒内自动归位。红外防夹，在闸机完成一次授权通行的回位过程中，如果保护红外感应到有人员在通道内时，电机会停止运转，同时闸机会发出声音报警，保护行人不被夹伤，直到行人退出通道，门翼才关闭。 | 否 |
| 7 | # | 基础功能 |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常开模式和常闭模式灵活选择，可双向读卡，可单向读卡，可自由通行，可禁止通行等，以上模式可以灵活搭配。可检测到一次刷卡授权时的尾随行为，并发出声音报警。可检测到一次刷卡授权时逆向通行行为，并发出声音报警。闸机具有延时自动复位功能，即获得过闸权限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过闸，闸机取消本次通行权限，恢复原位。无故障运行次数≥500万次。防护等级最薄弱处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IK04。防护等级其他表面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其他表面不低于IK07要求。闸机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20℃~＋70℃、湿热+40℃RH93%的要求，室外使用。电源电压：220V±10%。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80dB(A)。闸机通道工作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60dB(A)。 | 否 |
| 8 | ★ | 对接 | 支持与本项目采购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 | 是 |

1. **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基本参数 | 机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机芯，通道宽度550mm-1100mm可调。红外检测：通道至少采用10对红外对射，能在晴天、雨雪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箱体：摆闸。尺寸（长×宽×高）：（单机）不大于1400× 160×980mm。（双机）不大于1400×220×980mm。机芯：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为单机芯；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为双机芯。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常开干接点信号和RS232串口协议控制信号。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2 | ☆ | 机箱材质 | 国标AISI304不锈钢，不低于1.5mm厚度。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门页材质 | 透明亚克力不低于8mm厚度。 | 否 |
| 4 | △ | 设备外观 | 闸机设备的外表面，平整清洁，没有毛刺、飞边、砂眼、气孔等常见缺陷，没有擦伤、划痕、变形、破损以及生锈、腐蚀等损伤，没有尖锐的凸起、边角或棱角。 | 否 |
| 5 | # | 调速功能 | 门翼开门速度多档可调，设备开门速度≤1s、设备关闭时间≤1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6 | # | 报警功能 |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同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在未经授权时，外力触碰通道门页，通道门页在转动5-15度角时，闸机离合器会吸合，闸机会自锁并发出声音报警，在外力移除后的数秒内自动归位。红外防夹，在闸机完成一次授权通行的回位过程中，如果保护红外感应到有人员在通道内时，电机会停止运转，同时闸机会发出声音报警，保护行人不被夹伤，直到行人退出通道，门翼才关闭。 | 否 |
| 7 | # | 基础功能 |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常开模式和常闭模式灵活选择，可双向读卡，可单向读卡，可自由通行，可禁止通行等，以上模式可以灵活搭配。可检测到一次刷卡授权时的尾随行为，并发出声音报警。可检测到一次刷卡授权时逆向通行行为，并发出声音报警。闸机具有延时自动复位功能，即获得过闸权限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过闸，闸机取消本次通行权限，恢复原位。无故障运行次数≥500万次。防护等级最薄弱处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IK04。防护等级其他表面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其他表面不低于IK07要求。闸机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20℃~＋70℃、湿热+40℃RH93%的要求，室外使用。220V±10%。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80dB(A)。闸机通道工作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60dB(A)。 | 否 |
| 8 | ★ | 对接 | 支持与本项目采购人脸识别设备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 | 是 |

1. **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频率 | 天线集成小型化,频率:920^ 928MHz。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2 | # | 发射功率 | 发射功率: 15^ 30dBm。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安全性 | 安全性:支持国密算法。 | 是 |
| 4 | △ | 数据编码 | 数据编码: FMO、 Miller。 | 否 |
| 5 | # | 前向通信速率 | 前向通信速率Tc: 6. 25us或12.5us。 | 否 |
| 6 | # | 前向数据速率; | 前向数据速率:支持64^ 640 kbps等全速率。 | 否 |
| 7 | △ | 工作方式 | 工作方式:跳频或定频(可软件自由配置)。 | 否 |
| 8 | ☆ | 读写性能 | 读写性能:最远识别距离大于16米，最高可支持100km/h 车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9 | △ | 供电电压 | 供电电压: DC 24V; 通讯接口: 10/100M FE。 | 否 |
| 10 | △ | 配件 | 含配套支架、立柱及室外型专用航空接口防水通信线缆 | 否 |
| 11 | ★ | 对接 | 实现与车辆道闸-控制机对接使用。提供承诺函。 | 是 |

1. **车辆道闸-控制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基础功能 | 设备应能执行“开、关、停”控制。从遥控器发出执行输出控制信号的响应时间应小于2s，遥控距离可达30m。挡杆臂起落角度范围在0°~90°，容许偏差为±3°;道闸升降杆时间为(2~6)s。具备直流变频调速功能，支持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实现快速起杆、慢速落杆，平稳运行。上电自锁，停电时能解脱自锁，实现手动控制;。集成有线网交换功能，外围设备自组网。实现车辆道闸控制所必须配套的车检器、防砸线圈、检测线圈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2 | ★ | 车牌识别率 | 处理速度快，车牌识别率≥9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1. **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放行时间 | 支持视频识别，识别放行时间< 0.5秒。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2 | # | 多种模式 | 支持RFID、号牌识别放行。可设置RFID单独放行、RFID+号牌放行、号牌放行三种模式、可识别车牌号颜色，识别率超过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基本功能 | 支持一车一牌，一个识别凭证，有效杜绝一卡多辆车。支持自动光圈控制，适应不同照明条件应用。支持多组织机构管理，用户权限分级管理，支持每个分支机构的管理员，单独授权管理。多停车场异地跨区在线管理，或集中管理。支持通过车牌号找车主及联系人信息。支持车牌号与访客关联。 | 否 |
| 4 | ★ | 对接 | 实现车辆道闸-控制机、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的接入控制。实现与钱荣路所区已建道闸系统对接。提供方案与对接承诺函。 | 是 |

1. **人脸识别设备**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基本参数 | 设备外观：不少于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不少于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设备的人脸识别距离：0.2~1.2m；人脸识别误识率≤0.01%，准确率≥99.8%，人脸识别速度≤0.5s；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戴口罩识别。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前端设备保存注册人脸数 | 前端设备保存注册人脸数≥50000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离线保存出入事件数 | 离线保存出入事件数≥200000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4 | △ | 前端设备保存IC卡注册人数 | 前端设备保存IC卡注册人数≥100000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5 | ☆ | 离线保存IC卡出入事件数 | 离线保存IC卡出入事件数≥500000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6 | ☆ | 人脸注册失败率≤1% | 人脸注册失败率≤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7 | ☆ | 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 | 40000人脸底库规模下，静态人脸识别通过率≥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8 | ☆ | 动态人脸识别通过率 | 40000人脸底库规模下，动态人脸识别通过率≥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9 | # | 人脸识别距离 | 人脸识别距离应保持在0.3m~1m之间，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10°、俯仰角不超过±10°、倾斜角度不超过±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是 |
| 10 | # |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 | 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不长于 50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是 |
| 11 | # | 环境光 | 设备支持在环境光为0.1 lux 下可正常检测并识别人脸。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12 | ★ | 接入 | 接入前期建设的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对接。提供承诺函及对接方案。 | 是 |

1. **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解析功能 | 对接入的摄像机实现人脸解析、人体解析。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识别功能 | 支持徘徊检测、人群聚集、人群逆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6种行为的识别任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3 | # | 档案汇聚 | 实现人脸人体关联聚档。对人脸人体特征建立关键的核心特征组，对依托摄像机、人脸识别抓拍机产生的抓拍会和个人档案进行比对并档汇聚。人脸人体关联聚档通过人员背面抓拍搜索其他的正面照片；可跨时间归档汇聚。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界面截图。 | 是 |
| 4 | # | 以图搜图 | 支持上传照片比对档案，通过抽取上传图片中的特征比对系统中档案的核心特征组，可以查到是否有匹配该照片的人员档案。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界面截图。 | 是 |
| 5 | △ | 人员通行管理 | 员工/访客/特殊访客/其他人员，一脸通行。 | 否 |
| 6 | # | 主动安防 | 智能视频解析、事件及时预警、人员轨迹回溯、分区门禁、重点区域管控。提供产品彩页、产品白皮书或界面截图。 | 是 |
| 7 | ☆ | 人脸门禁布控 | 支持自定义设置员工的通行策略，可设置通行设备（门禁、闸机伴侣）和通行时间，有通行权限的人员可以刷刷脸通行。 | 否 |
| 8 | ☆ | 硬件配置 | 规格:1U机架式、处理器:配置不少于6颗Soc架构的国产芯片、ARMCPU频率:≥2.40GHz；NPU频率: ≥1.5GHz；内存速率: ≥3700MT/s。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 是 |

1. **门禁系统**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基本参数 | 磁力锁：工作电压：DC12V、DC24V。工作电流：540mA/DC12V；270mA/DC24V。工作方式：断电开锁。锁体尺寸（长×宽×高）： 285×55×29（mm）。板尺寸（长×宽×高）：190×45×12（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状态指示：红灯（开门）/绿灯（上锁）。门状态侦测输出：NO/NC。适用门式：木门、玻璃门、铁门、防火门。出门按钮：开关耐压 AC 220V。负载电流：≤1.25A。报警输出： NO。外売材料：ABS。复位方式：自动复位； 工作温度：-10C~55℃。支持接入本系统人脸识别设备。通讯方式：TCP/IP，RS485。控制门数：单门。提供产品彩页、产品白皮书或者产品手册。 | 是 |

1. **玻璃门**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门洞尺寸 | 约1600\*2200m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否 |
| 2 | △ | 开门形式 | 双开门。 | 否 |
| 3 | △ | 门扇材质 | 金属边框内嵌平板防火玻璃。防火玻璃:中空防火玻璃,单片玻璃厚度≥7mm。 | 否 |

1. **访客系统**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模块要求 | 访客系统分为微信预约、钉钉预约、钉钉审批、访客管理、通行管理、人证核验、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模块。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者界面截图。 | 是 |
| 2 | ☆ | 微信预约 | 实现在微信预约。预约分单人预约与团体预约。单人预约信息至少应包含访客姓名、访客单位、访问事由、访问时段（访问时段为日期，即某年某月某日）、访客手机号码、访问对象、访问对象电话号码。多人预约信息在单人预约信息上，增加访客人数。预约信息可配置提交健康码、行程码等多类图片信息。自驾汽车访问的，可录入机动车号牌。预约信息预留不少于3个可自定义配置多字段。可自定义配置事由详情。提供页面截图。 | 是 |
| 3 | ☆ | 钉钉预约 | 预约分单人预约与团体预约。单人预约信息至少应包含访客姓名、访客单位、访问事由、访问时段（访问时段为日期，即某年某月某日）、访客手机号码、访问对象、访问对象电话号码。多人预约信息在单人预约信息上，增加访客人数。预约信息可配置提交健康码、行程码等多类图片信息。自驾汽车访问的，可录入机动车号牌。预约信息预留不少于3个可自定义配置多字段。可自定义配置事由详情。多人预约：在员工钉钉APP内直接录入多人访客信息。录入信息包括访问时间、访客姓名、访客手机、来访事由、事由详情、访问单位、被访人手机（不录入表示访问录入人。）访问人数等，并可生成链接分享给访问人。提供页面截图。 | 是 |
| 4 | △ | 信息查询 | 预约信息查询。访客输入访客姓名、访客电话号码后，通过短信验证后，可查询本人预约情况。 | 否 |
| 5 | △ | 短信功能 | 访客预约信息录入需要短信验证码确认电话号码真实性、准确性。审批结果发送短信到访客。实现对接我方提供的短信平台。 | 否 |
| 6 | △ | 信息交换 | 信息交换。全部信息录入后交换到钉钉模块供审批。 | 否 |
| 7 | △ | 信息录入 | 信息录入。支持通过联系人选择电话号码。团体预约同一人只能录入一次，不应重复录入。 | 否 |
| 8 | # | 并发量 | 可满足不少于50人同时预约。 | 否 |
| 9 | # | 可配置 | 可配置是否录入车牌信息。 | 否 |
| 10 | △ | 界面 | 界面应简洁大方。可根据我方要求定制。 | 否 |
| 11 | △ | 信息安全 | 支持网络身份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证书。 | 是 |
| 12 | △ | 网页录入 | 网页录入模块。批量录入。支持通过网页方式批量导入团体访问信息，具体包括访客姓名、访客电话号码、访问开始时间、访问结束时间、访问原因。导入文本格式为excel。 | 否 |
| 13 | △ | 预约信息修改与取消 | 修改。在人证核验前，支持查找人员信息，可通过查询姓名、电话号码、访问时间、访问原因等信息删除、修改。 | 否 |
| 14 | △ | 钉钉审批 | 实现钉钉审批。支持根据访问人数确定审批层级。单人预约被访人审批；多人预约先被访人审批、后中层审批；预约中层及所领导，被访人审批。通过钉钉录入信息，被访人录入访问本人信息不用审批；员工录入其他被访人信息由被访人审批。 | 否 |
| 15 | △ | 信息查看 | 信息查看。被访人可通过钉钉查看微信预约、钉钉邀约的全部信息，多人的应该包括多人的健康码（可选）、行程码（信息）。 | 否 |
| 16 | ☆ | 人证核验 | 实现预约人与身份证一致性核验。对于第一次通过访客系统进行预约的，必须通过人证核验设备进行人证核验。对于非第一次通过访客系统预约访问的，可配置根据时间周期人证核验(如每一自然年度需要人证核验一次)、每次访问人证核验。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手册或者截图。 | 是 |
| 17 | # | 访客信息匹配 | 人证核验时，根据预约信息中的访客姓名、手机号码后四位与身份证信息匹配。在同一时段内，已同意访问人员，通过人证核验后实现多通道匹配，无需重复人证核验。 | 否 |
| 18 | # | 通行管理 | 通行管理。有权限可通行、无权限不可通行。记录所有访问信息。 | 否 |
| 19 | # | 通道匹配 | 通道匹配。完成人证核验后，根据被访问人位置，开通访问人访问被访问人通道，无关通道不得开放。不在访问时段不得开放。在同一时段内，多个被访人已同意访问人员，自动实现被访人多通道匹配。 | 否 |
| 20 | # | 预约取消 | 对已审批同意的，可通过网页端取消，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可支持取消单个被访人、多个被访人。 | 否 |
| 21 | △ | 信息查询 | 信息查询、存储与共享。支持输入人脸图片查找访问记录。支持通行记录反查预约信息。提供接口实现员工通行时间（含车辆通行记录）共享。支持通过车辆号牌号码查询登记的电话。信息存储。信息应加密后存储。 | 否 |
| 22 | △ | 预约信息分析 | 按部门、预约时段、访问时段、访问人、被访问人、访问次数、访客单位等多种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 否 |
| 23 | △ | 通行信息分析 | 按通行时段、通行通道等方式进行分析。 | 否 |
| 24 | △ | 黑名单管理 | 黑名单管理。支持对黑名单增删改查；添加编辑黑名单用户的姓名、手机号、照片，备注；可以根据姓名、手机号查询黑名单用户，黑名单手机号发起的提前预约制访客申请，提交失败。 | 否 |
| 25 | △ | 预约记录 | 按要求提供预约记录、通行记录等数据共享接口。 | 否 |
| 26 | ☆ | 防火墙隔离 | 我所网络分为互联网、办公内网，办公内网通过防火墙隔离。上述功能模块根据网络管理要求发布在不同的服务器上。提供部署架构图。 | 是 |
| 27 | △ | 人员管理 | 人员管理。支持分员工、短期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访客等进行分类管理。员工信息自动与钉钉同步。短期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访客支持增删改查。 | 否 |
| 28 | ★ | 系统关联 | 对接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实现机动车管理、人车关联管理、通行信息同步。系统关联。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共用服务器、共用网络、共用数据库；与钉钉系统自动同步员工信息；实现与停车系统的机动车管理信息自动同步，实现允许通行名单信息的上传下载；通行记录与内部管理系统同步。提供承诺函及部署方案。 | 是 |

1.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CPU | CPU:不低于高通SDM450。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RAM不少于2GB，NAND FLASH 不少于16GB。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3 | # | 显示屏 | 显示屏：不小于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双屏触摸。 | 否 |
| 4 | △ | 硬件功能 | 硬件功能： WIFI:802.11b/g/n，2.4GHz。蓝牙：支持蓝牙4.0。以太网：支持10/100Mbps。摄像头：高清双目摄像头，RGB200万像素，IR120万像素，支持宽动态，可物理旋转180度。补光灯：支持白光和红外补光灯。NFC：支持NFC卡读取。身份证：支持身份证卡读取。外部储存：支持64G TF卡扩容。 I/O 端口：USB：USB2.0\*2，Micro-USB\*1。 以太网接口：RJ45\*1。电源接口：12V DC,2A。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是 |
| 5 | ★ | 软件功能 | 软件功能:支持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人证核验、人脸照片等信息上传；支持9宫格键盘输入。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方案。 | 是 |

1.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立式）**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CPU | CPU: ≥六核 1.8GHz。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 2GB+16GB。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3 | # | 显示屏 | 显示屏：≥8英寸，分辨率800\*1280，多点触控。 | 否 |
| 4 | △ | 其他参数 | WIFI： ≥802.11b/g/n，2.4GHz。蓝牙：Bluetooth 4.0。以太网：10/100Mbps自适应。外部接口：Micro-USB\*1/RJ45\*1/TypeA-USB\*1/串口/韦根接口/继电器/电源接口。光焰：白光、RGB摄像头补光光源。NIR LED：850nm红外LED灯，IR摄像头补光光源。读卡器： 13.56MHz（NFCtag，RF卡）；NFC（ISO 144443a，144443b）。摄像头：高清双目摄像头，RGB200万像素，IR130万像素，MIPI接口，宽动态，户外强光下可识别。 | 否 |
| 5 | ★ | 软件功能 | 软件功能:支持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人证核验、人脸照片等信息上传；支持9宫格键盘输入。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1. **200万网络摄像机球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有效像素 | ≥200万。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其他参数 | 成像色彩：彩色。镜头焦距：≥4mm。分辨率：≥1920×1080。视频格式：Smart 265/H.265/H.264。网络接口：1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防护等级：IP66。电源功率：5.5W max。其它参数： ICR红外滤片式，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视频输入及存储容量等 | 视频输入：不少于16路。压缩标准 ：支持H.265。视频分辨率：1080p。存储容量：≥1T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 2 | △ | 其他参数 | 录像方式：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智能回放。视频输入：不少于16路。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音频输入：1路，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音频输出：1路，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其它接口：硬盘：2个STAT接口，支持容量500GB/1TB/2TB/3TB/4TB/6TB的硬盘。语音对讲：支持。网络协议 UPnP，SNMP，NTP，SADP，PPPoE，SMTP，DHCP。电源电压：220V。电源功率 ≤15W。存储：≥1T。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 | 是 |

1. **辅材**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安装辅材 | 完成本项目所购的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含配套支架及立柱）、户外型读写设备专用通信线、车辆道闸-控制机（含车检器、防砸线圈、检测线圈等）、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人脸识别设备、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门禁系统、玻璃门、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立式）、200万室内球机等设备所需要的网线、光纤、桥架、穿线管及其他相关系统所需材料等。提供承诺函。 | 是 |

1. **基础施工、调试**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 | 施工调试 | 完成设备安装、布线、调试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 | 否 |

1. **服务、实施要求**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其中：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服务/实施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实施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施工 | ★ | 1、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车辆道闸-控制机、人脸识别设备、门禁系统、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立式）、200万室内球机等按照弱电实施规范进行，设备穿管、布线、安装及调试工作。2、实施访客系统、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部署、上线运行时，应确认应用系统部署的环境安全，确保应用系统部署的硬件、操作系统安全；确保系统部署的帐号、口令安全；确保符合应用系统部署的安全策略要求（如访问控制）；确保应用系统部署的物理环境安全（如电力）；应了解脆弱的网络或者主机的配置缺陷。提供承诺函。 | 是 |
| 2 | 访客系统开发及对接 | ★ | 1、提供网络部署方案，采购人确认后访客部署。2、相关定制功能开发完成后，需要测试后并经采购人确认访客上线运行；3、所有数据存储方案均需采购人确认。4、与智慧园区管理系统、机动车停车管理软件、微信、钉钉完成对接。5、在质保期内承诺对采购人为了管理要求，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流程优化、数据共享等范围内对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结束后，继续提供相应服务。6、系统实施对接完成后，所有用户及口令信息全部移交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函。 | 是 |
| 3 | 改造接入 | ★ | 改造钱荣路所区机动车停车管理系统接入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承诺函 | 是 |
| 4 | 系统迁移 | ★ | 1、实现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YT-SLU-SP-BE）及所产生的业务数据、系统日志、归档数据全量迁移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并保证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方案及承诺函。 | 是 |

1. **交付要求**

1、发布成交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并完成全套产品的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及验收。

2、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文档、使用（维护）手册、施工图纸、培训资料等。

1. **验收标准**

1、交付产品应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原制造商的出厂标准，以及其符合采购需求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等文件。

2、发票、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铭牌等交付资料载明的产品名称与投标产品名称一致。

3、如果验收不合格，成交方应及时整改；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通过验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4、人脸识别设备、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左边道） 、人行道闸A（室内双机芯中间道）、人行道闸A（室内单机芯右边道）、人行道闸B(室外左边）、人行道闸B(室外中间）、人行道闸B(室外右边）、机动车电子标识停车场读写设备、视频图像解析一体机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质保及售后**

1、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内硬件产品的维修及更换服务、系统软件升级迭代。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故障问题时，供货方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故障恢复时间≤72小时。

4、质保期内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流程优化、数据共享等范围内对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外双方协商优化升级事项。

5、质保期结束后，招标方若有改动，双方协商解决。

1. 付款方式

1、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且收到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

3、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总额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70%款项。

4、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

项目编号：JSXZT2022-027（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采购人名称：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2.项目编号：JSXZT2022-027（2）

3.项目名称：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并完成全套产品的安装、调试、现场技术培训及验收。

4.运输方式：铁路运输或陆路运输，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及其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并承担运输风险。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小写 ）。

四、 付款方式

1、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且收到合同总额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

3、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总额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70%款项。

4、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交货

1.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2.运输方式：铁路运输或陆路运输，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及其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并承担运输风险。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指定地点。

4.其他约定事项：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出厂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验收，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检查并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单位保留索赔权利。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果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整改；试运行1个月内经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要求，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 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 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 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 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 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 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 联系方式

甲方：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 1 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转账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格式文本）**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 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 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 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 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 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

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

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5.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

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

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

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甲方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户名：

乙方帐号：

见证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二○二一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友情提醒：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时须单独出具一份，不另行拆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5）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人应具备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具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1年11月～2022年4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3.补充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

4.开标一览表；

5.明细报价表。

6.投标偏离表

7.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其它（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访客系统部署方案；

2.人脸识别设备接入方案；

三、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任务。

五、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JSXZT2022-027（2）

日期：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JSXZT2022-027（2）

日期：

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对本项目（JSXZT2022-027（2）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JSXZT2022-027（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员及车辆通行智能管理系统（第二次）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交货期：  |
| 质量要求： |
| 安全要求：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政府采购编号：JSXZT2022-0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描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维保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JSXZT2022-027（2）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八）（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投标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格式）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高级职称人数 |
| 2020年12月资产总额 |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0年12月股东权益 | * 万元
 | 2020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0年实现利润 |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